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0樓

電話：(02)822725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六、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7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8~39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9~40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1~42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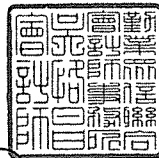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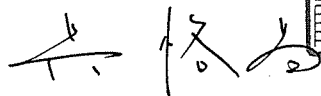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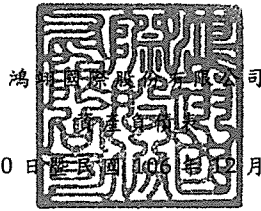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465	2	\$ 28,090	2	\$ 15,98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3,137	-	373	-	19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84,090	4	100,309	7	83,35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2	-	3,856	-	3,887	-
130X	存貨 (附註八)	1,367,280	72	913,932	65	797,718	6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	54,649	3	31,876	2	31,425	3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附註四)	37,308	2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2,161</u>	<u>83</u>	<u>1,078,436</u>	<u>76</u>	<u>932,563</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204,801	11	177,483	13	177,63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一)	51,676	3	81,790	6	81,993	6
1780	無形資產	1,515	-	12,037	1	10,7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1,529	2	35,300	2	35,30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84	1	26,177	2	26,8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1,105</u>	<u>17</u>	<u>332,787</u>	<u>24</u>	<u>332,579</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3,266</u>	<u>100</u>	<u>\$ 1,411,223</u>	<u>100</u>	<u>\$ 1,265,1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390,000	21	\$ 292,500	21	\$ 232,97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八)	298,375	16	-	-	-	-
2150	應付票據	525	-	5,458	-	10,14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03,320	5	72,792	5	80,97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74,084	4	40,553	3	36,831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27,7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八)	6,073	-	191,330	14	168,007	1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2,377</u>	<u>46</u>	<u>602,633</u>	<u>43</u>	<u>556,679</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651,500	34	395,000	28	284,833	2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	-	986	-	9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2,226</u>	<u>34</u>	<u>395,986</u>	<u>28</u>	<u>285,819</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524,603</u>	<u>80</u>	<u>998,619</u>	<u>71</u>	<u>842,498</u>	<u>67</u>
	權益 (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67,306	24	467,306	33	467,306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5	-	1,095	-	1,095	-
3350	待彌補虧損	(80,086)	(4)	(56,145)	(4)	(46,105)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	-	348	-	348	-
3XXX	權益總計	<u>388,663</u>	<u>20</u>	<u>412,604</u>	<u>29</u>	<u>422,644</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13,266</u>	<u>100</u>	<u>\$ 1,411,223</u>	<u>100</u>	<u>\$ 1,265,1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泉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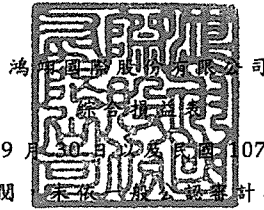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泉湧



會計主管：陳怡靜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五)	\$ 131,362	100	\$ 113,777	100	\$ 394,915	100	\$ 345,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1,674	85	106,244	93	342,435	87	315,384	91
5900	營業毛利	19,688	15	7,533	7	52,480	13	29,719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178	11	17,181	15	46,724	12	51,143	15
6200	管理費用	5,043	4	5,575	5	16,325	4	17,6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8	4	5,292	5	18,844	5	12,6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69	19	28,048	25	81,893	21	81,426	24
6900	營業損失	(5,781)	(4)	(20,515)	(18)	(29,413)	(8)	(51,70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	-	5	-	36	-	39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	-	140	-	496	-	1,428	1
7510	利息費用	(1,593)	(1)	(906)	(1)	(4,089)	(1)	(3,016)	(1)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6	-	(68)	-	2,800	1	(2,7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60)	(1)	(829)	(1)	(757)	-	(4,252)	(1)
7900	稅前淨損	(7,141)	(5)	(21,344)	(19)	(30,170)	(8)	(55,959)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十六)	-	-	(1)	-	6,229	2	-	-
8200	本期淨損	(7,141)	(5)	(21,345)	(19)	(23,941)	(6)	(55,959)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1)	(5)	(\$ 21,345)	(19)	(\$ 23,941)	(6)	(\$ 55,959)	(16)
	每股虧損(附註十七)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0.15)		(\$ 0.46)		(\$ 0.51)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泉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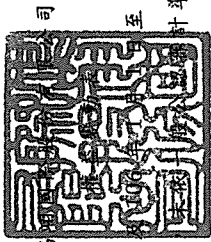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泉湧



會計主管：陳怡靜





鴻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7,306	594	\$ 10,355	\$ 348	\$	\$	\$	\$ 478,603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1	(501)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55,959)	-	(55,959)	-	(55,959)	(55,959)
D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55,959)	-	(55,959)	-	(55,959)	(55,959)
Z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467,306	\$ 1,095	(\$ 46,105)	\$ 348	\$	\$	\$	\$ 422,644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67,306	\$ 1,095	(\$ 56,145)	\$ 348	\$	\$	\$	\$ 412,604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23,941)	-	(23,941)	-	(23,941)	(23,941)
D5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3,941)	-	(23,941)	-	(23,941)	(23,941)
Z1	107年9月30日餘額	\$ 467,306	\$ 1,095	(\$ 80,086)	\$ 348	\$	\$	\$	\$ 388,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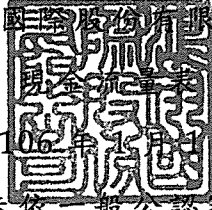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泉湧



經理人：林泉湧



會計主管：陳怡靜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0,170)	(\$ 55,9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94	7,414
A20200	攤銷費用	2,569	1,951
A20300	預測信用風險損失／呆帳費用	375	106
A20900	利息費用	4,089	3,016
A21200	利息收入	(36)	(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92)	49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5,872	41,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24	430
A31200	存貨增加	(441,857)	(333,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773)	(14,569)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6,169)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7	(8,35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08,489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933)	5,1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528	(1,0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870	7,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29	107,48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60)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7,044)	(237,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	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66)	(6,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174)	(244,2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51)	(\$ 13,1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29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8)	(9,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1)	(22,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500	67,9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6,500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4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000	205,5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375	(61,6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90	77,6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65	\$ 15,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泉湧



經理人：林泉湧



會計主管：陳怡靜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75 年 3 月，原名安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1 月 14 日更名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腦銷售點終端機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與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8 月 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090	\$ 28,09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538	104,538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0	400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546	15,546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_____	\$ 148,574	\$ _____	\$ 148,574	\$ _____	\$ _____	(1)
合 計	\$ _____	\$ 148,574	\$ _____	\$ 148,574	\$ _____	\$ _____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按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項目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無形資產	\$ 11,139	(\$ 11,139)	\$ -
取得合約之增額			
成本—流動	<u>-</u>	<u>11,139</u>	<u>11,139</u>
資產影響合計	<u>\$ 11,139</u>	<u>\$ -</u>	<u>\$ 11,139</u>
其他流動負債	\$ 189,886	(\$ 189,886)	\$ -
合約負債—流動	<u>-</u>	<u>189,886</u>	<u>189,886</u>
負債影響合計	<u>\$ 189,886</u>	<u>\$ -</u>	<u>\$ 189,886</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度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

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係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並無重大差異。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報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2.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之銷售佣金及依業務銷售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可選擇不予資本化。

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銷售點終端機及房地產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安裝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安裝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工程收入

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管理及維修收入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22	\$ 362	\$ 373
活期銀行存款	<u>43,043</u>	<u>27,728</u>	<u>15,613</u>
	<u>\$ 43,465</u>	<u>\$ 28,090</u>	<u>\$ 15,986</u>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	主係海關關稅局		<u>\$ 400</u>	<u>\$ 400</u>	<u>\$ 400</u>
定期存款	保證金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3,169	\$ 377	\$ 193
減：備抵呆帳	<u>(32)</u>	<u>(4)</u>	<u>(2)</u>
	<u>\$ 3,137</u>	<u>\$ 373</u>	<u>\$ 19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4,097	\$ 100,801	\$ 83,549
減：備抵損失	<u>(7)</u>	<u>(492)</u>	<u>(193)</u>
	<u>\$ 84,090</u>	<u>\$ 100,309</u>	<u>\$ 83,356</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365天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2%	3%	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83,402		\$ 3,863	\$ 1	\$ -	\$ -	\$ -	\$ -	\$ 87,2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9)	-	-	-	-	-	(39)
攤銷後成本	<u>\$ 83,402</u>		<u>\$ 3,824</u>	<u>\$ 1</u>	<u>\$ -</u>	<u>\$ -</u>	<u>\$ -</u>	<u>\$ -</u>	<u>\$ 87,22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49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49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75
減：本期實際沖銷	<u>(832)</u>
期末餘額	<u>\$ 39</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逾期	\$ 90,706	\$ 76,184
逾期 90 天內	9,602	6,090
逾期 91 至 120 天	-	117
逾期 121 至 180 天	60	477
逾期 181 天以上	<u>810</u>	<u>874</u>
	<u>\$101,178</u>	<u>\$ 83,742</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	\$ 13	\$ 8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106</u>	<u>106</u>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76</u>	<u>\$ 119</u>	<u>\$ 195</u>

八、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製造業存貨			
原 料	\$ 49,227	\$ 45,187	\$ 47,566
在 製 品	30,763	11,542	15,089
半 成 品	18,852	7,982	14,114
製 成 品	<u>9,145</u>	<u>17,023</u>	<u>5,433</u>
	<u>107,987</u>	<u>81,734</u>	<u>82,202</u>
營建業存貨			
在建房地	<u>1,259,293</u>	<u>832,198</u>	<u>715,516</u>
	<u>\$ 1,367,280</u>	<u>\$ 913,932</u>	<u>\$ 797,718</u>

(一)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製造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1,554仟元、106,042仟元、342,027仟元及314,777仟元。

(二)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已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0仟元、1,330仟元與存貨跌價損失6,570仟元及10,166仟元。

(三) 在建房地之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預收房地款 (帳列合約 負債—流動)
工 程 別	在 建 土 地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基隆市星河繪	<u>\$ 200,000</u>	<u>\$ 1,059,293</u>	<u>\$ 1,259,293</u>		<u>\$ 298,375</u>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房地款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工 程 別	在 建 土 地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基隆市星河繪	<u>\$ 200,000</u>	<u>\$ 632,198</u>	<u>\$ 832,198</u>		<u>\$ 189,886</u>

106年9月30日					預收房地款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工 程 別	在 建 土 地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基隆市星河繪	<u>\$ 200,000</u>	<u>\$ 515,516</u>	<u>\$ 715,516</u>		<u>\$ 164,472</u>

本公司原於104年1月以200,000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1125-1地號土地，同時與昱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

建契約，共同開發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1125 及 1125-1 地號土地，惟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與昱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建契約，並承接昱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持有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1125 地號地主之合建契約。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與關係人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市星河繪新建工程合約為 952,381（未稅）仟元，另於 107 年 5 月追加工程款 9,048（未稅）仟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支付金額分別為 921,524（未稅）仟元及 438,095（未稅）仟元。另於 107 年 3 月簽訂基隆市星河繪樣品屋工程合約為 5,660（未稅）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支付金額為 5,660（未稅）仟元。

本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分別收取價款為 298,375（未稅）仟元、189,886（未稅）仟元及 164,472（未稅）仟元，分別帳列「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房地款」項下。

(四) 營建業存貨之在建房地係本公司購入作為營建用之土地及建造開發中之建築工程所投入之土地及工程成本。

(五)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在建房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個別不重大之關係 企業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Scan Optical Inc. (以下簡稱 「Scan」)	\$ -	30%	\$ -	30%	\$ -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二)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故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調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404	\$ 78,223	\$ 8,810	\$ 49,819	\$ 5,952	\$ 242,208
增 添	-	-	-	13,845	394	14,239
處 分	-	-	-	(1,236)	(114)	(1,350)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99,404</u>	<u>\$ 78,223</u>	<u>\$ 8,810</u>	<u>\$ 62,428</u>	<u>\$ 6,232</u>	<u>\$ 255,0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103	\$ 8,484	\$ 38,633	\$ 4,765	\$ 71,985
折舊費用	-	1,271	105	5,019	436	6,831
處 分	-	-	-	(1,236)	(114)	(1,350)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21,374</u>	<u>\$ 8,589</u>	<u>\$ 42,416</u>	<u>\$ 5,087</u>	<u>\$ 77,466</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99,404</u>	<u>\$ 56,849</u>	<u>\$ 221</u>	<u>\$ 20,012</u>	<u>\$ 1,145</u>	<u>\$ 177,63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9,404	\$ 78,908	\$ 8,810	\$ 63,904	\$ 6,172	\$ 257,198
增 添	-	1,111	1,679	1,683	125	4,598
處 份	-	-	(795)	-	-	(79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778	14,475	-	-	-	33,253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18,182</u>	<u>\$ 94,494</u>	<u>\$ 9,694</u>	<u>\$ 65,587</u>	<u>\$ 6,297</u>	<u>\$ 294,2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1,821	\$ 8,619	\$ 44,104	\$ 5,171	\$ 79,715
折舊費用	-	1,650	161	4,773	402	6,986
處 份	-	-	(795)	-	-	(79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547	-	-	-	3,547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27,018</u>	<u>\$ 7,985</u>	<u>\$ 48,877</u>	<u>\$ 5,573</u>	<u>\$ 89,453</u>
107年9月30日淨額	<u>\$ 118,182</u>	<u>\$ 67,476</u>	<u>\$ 1,709</u>	<u>\$ 16,710</u>	<u>\$ 724</u>	<u>\$ 204,80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51,676</u>	<u>\$ 81,790</u>	<u>\$ 81,993</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92,654</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92,654</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2,654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3,253</u>)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59,4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78
折舊費用			<u>583</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0,661</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864
折舊費用			40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547</u>)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7,72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銷售價格後評價之，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7,857仟元及88,194仟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十二、借 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短期借款	<u>\$ 390,000</u>	<u>\$ 292,500</u>	<u>\$ 232,970</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u>	<u>\$ -</u>	<u>\$ 27,750</u>
長期借款	<u>\$ 651,500</u>	<u>\$ 395,000</u>	<u>\$ 284,833</u>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銀行擔保借款	1.67%-1.95%	\$ 321,000	1.67%-1.95%	\$ 283,500	1.95%-1.97%	\$ 231,179
銀行信用借款	1.75%-1.95%	69,000	1.95%	9,000	1.95%	1,791
		<u>\$ 390,000</u>		<u>\$ 292,500</u>		<u>\$ 232,970</u>

上項借款之關係人連帶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二一。

上項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房屋及建築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擔保借款，按月付息，以出售房地款至少七成以上償還，屆期一次清償。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期	利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按月付息，以出售房地款至少七成以上償還，屆期一次清償。	106.07.05-109.08.31	2.75%	\$ 192,000	\$ 192,000	\$ 210,000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按月付息，以出售房地款至少七成以上償還，屆期一次清償。	106.11.16-109.08.31	2.75%	379,500	123,000	-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108.12起本金分36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106.12.15-111.12.15	1.67%	80,000	80,000	-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第3年起本金分60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104.07.03-111.07.03	-	-	-	24,167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第3年起本金分60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104.08.14-111.08.14	-	-	-	19,666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第3年起本金分60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104.12.23-111.12.23	-	-	-	25,000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106.03起本金每3個月，共12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105.12.09-108.12.09	-	-	-	33,750
				651,500	395,000	312,5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7,750)
				<u>\$ 651,500</u>	<u>\$ 395,000</u>	<u>\$ 284,833</u>

1. 本公司為充實興建房屋資金，於106年6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興建房屋貸款合約，依工程進度分批撥貸，授信總額度為600,000仟元，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571,500仟元、315,000仟元及210,000仟元。
2. 上項借款之關係人連帶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二一。
3. 上項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在建土地、土地、房屋及建築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二。

4.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因簽定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金額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合作金庫	\$ 660,000	\$ 600,000	\$ 600,000
台新銀行	-	265,000	265,000
上海銀行	-	-	200,000
	<u>\$ 660,000</u>	<u>\$ 865,000</u>	<u>\$ 1,065,000</u>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合作金庫借款本票係由長短期借款共同使用，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台新銀行借款本票係由短期借款使用，106 年 9 月 30 日之上海銀行借款本票係由長短期借款共同使用。

十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6,731</u>	<u>46,731</u>	<u>46,731</u>
已發行股本	<u>\$ 467,306</u>	<u>\$ 467,306</u>	<u>\$ 467,306</u>
面額(元)	<u>\$ 10</u>	<u>\$ 10</u>	<u>\$ 10</u>

本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467,306 仟元，分為 46,7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此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

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 仟元外，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095 仟元彌補虧損。

(三)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四、收入

對各部門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172	\$ 13,591	\$ 20,763	\$ 6,478	\$ 11,857	\$ 18,335
勞健保費用	700	1,085	1,785	662	1,011	1,673
退休金費用	322	619	941	304	563	867
	<u>\$ 8,194</u>	<u>\$ 15,295</u>	<u>\$ 23,489</u>	<u>\$ 7,444</u>	<u>\$ 13,431</u>	<u>\$ 20,875</u>
折舊費用	<u>\$ 2,360</u>	<u>\$ 237</u>	<u>\$ 2,597</u>	<u>\$ 2,329</u>	<u>\$ 240</u>	<u>\$ 2,569</u>
攤銷費用	<u>\$ 70</u>	<u>\$ 834</u>	<u>\$ 904</u>	<u>\$ 60</u>	<u>\$ 646</u>	<u>\$ 706</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681	\$ 37,840	\$ 58,521	\$ 20,117	\$ 34,058	\$ 54,175
勞健保費用	2,092	3,105	5,197	2,084	2,780	4,864
退休金費用	949	1,825	2,774	926	1,608	2,534
	<u>\$ 23,722</u>	<u>\$ 42,770</u>	<u>\$ 66,492</u>	<u>\$ 23,127</u>	<u>\$ 38,446</u>	<u>\$ 61,573</u>
折舊費用	<u>\$ 6,693</u>	<u>\$ 701</u>	<u>\$ 7,394</u>	<u>\$ 6,739</u>	<u>\$ 675</u>	<u>\$ 7,414</u>
攤銷費用	<u>\$ 196</u>	<u>\$ 2,373</u>	<u>\$ 2,569</u>	<u>\$ 180</u>	<u>\$ 1,771</u>	<u>\$ 1,951</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彙總如下：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6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56	\$ -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28)	(\$ 3,628)	(\$ 6,034)	(\$ 9,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 調整	-	(1)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428	3,628	6,034	9,513
稅率變動	-	-	(6,22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合計	\$ -	(\$ 1)	(\$ 6,229)	\$ -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 41,529 仟元、35,300 仟元及 35,300 仟元，主係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產生。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308,812</u>	107年~117年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十七、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7,141)	46,731	(\$ 0.15)	(\$ 21,345)	46,731	(\$ 0.46)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23,941)	46,731	(\$ 0.51)	(\$ 55,959)	46,731	(\$ 1.20)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696 仟元、1,076 仟元、2,258 仟元及 2,773 仟元之租金為當期損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337	\$ 2,283	\$ 2,9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0	824	1,226
	<u>\$ 3,047</u>	<u>\$ 3,107</u>	<u>\$ 4,149</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及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465	\$ -	\$ -
應收票據	3,137	-	-
應收帳款	84,090	-	-
其他應收款	2,232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400	-	-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48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90	15,986
應收票據	-	373	191
應收帳款	-	100,309	83,3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 -	\$ 3,856	\$ 3,887
受限制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	400	400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546	15,52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90,000	292,500	232,970
應付票據	525	5,458	10,144
應付帳款	103,320	72,792	80,977
其他應付款	74,084	40,553	36,8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651,500	395,000	312,583
存入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	986	98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管理階層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以美金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1%，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775仟元及548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1,041,500</u>	<u>\$ 687,500</u>	<u>\$ 545,553</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現金流出預計分別增加7,811仟元及4,09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

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u>1 年 內</u>	<u>1 ~ 2 年</u>	<u>2 年 以 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8,655	\$ -	\$ -	\$ 178,655
浮動利率負債	<u>390,000</u>	<u>589,278</u>	<u>62,222</u>	<u>1,041,500</u>
	<u>\$ 568,655</u>	<u>\$ 589,278</u>	<u>\$ 62,222</u>	<u>\$ 1,220,1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 2 年</u>	<u>2 年 以 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9,789	\$ -	\$ -	\$ 119,789
浮動利率負債	<u>292,500</u>	<u>-</u>	<u>395,000</u>	<u>687,500</u>
	<u>\$ 412,289</u>	<u>\$ -</u>	<u>\$ 395,000</u>	<u>\$ 807,289</u>

106 年 9 月 30 日

	<u>1 年 內</u>	<u>1 ~ 2 年</u>	<u>2 年 以 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8,938	\$ -	\$ -	\$ 128,938
浮動利率負債	<u>260,720</u>	<u>29,000</u>	<u>255,833</u>	<u>545,553</u>
	<u>\$ 389,658</u>	<u>\$ 29,000</u>	<u>\$ 255,833</u>	<u>\$ 674,491</u>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已與其他附註揭露外，餘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林泉湧	本公司之董事長
方月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亮營造」)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發包工程

<u>工程名稱</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工程總價 (未稅)</u>	<u>本期計價金額 (未稅)</u>	<u>累計計價金額 (未稅)</u>
文亮營造			
基隆市星河繪	\$ 961,429	\$ 369,143	\$ 921,524
星河繪樣品屋	5,660	5,660	5,660
	<u>\$ 967,089</u>	<u>\$ 374,803</u>	<u>\$ 927,184</u>

<u>工程名稱</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工程總價 (未稅)</u>	<u>本期計價金額 (未稅)</u>	<u>累計計價金額 (未稅)</u>
文亮營造			
基隆市星河繪	\$ 952,381	\$ 319,048	\$ 438,095

(三) 預付款項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文亮營造	<u>\$ -</u>	<u>\$ 2,000</u>	<u>\$ 2,000</u>

(四) 應付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文亮營造	<u>\$ 20,000</u>	<u>\$ -</u>	<u>\$ 20,000</u>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借款，除合作金庫銀行興建房屋貸款係由董事長林泉湧先生以及董事長之配偶方月玲女士作為連帶擔保人，其餘借款皆係由董事長林泉湧先生作為連帶擔保人。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向金融機構借款，皆係由董事長林泉湧先生作為連帶擔保人。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779	\$ 1,915	\$ 6,295	\$ 6,507
退職後福利	104	51	158	153
	<u>\$ 2,883</u>	<u>\$ 1,966</u>	<u>\$ 6,453</u>	<u>\$ 6,660</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擔 保 用 途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在建房地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融資額度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400	400	400	海關關稅局 保證金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152,082	152,082	152,082	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 不動產)	<u>85,252</u>	<u>86,199</u>	<u>86,164</u>	融資額度
	<u>\$ 437,734</u>	<u>\$ 438,681</u>	<u>\$ 438,646</u>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73	30.525	\$ 109,07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34	30.525	31,552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65		29.76		\$	109,0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14		29.76			48,031
		106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43		30.26		\$	89,0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1		30.26			34,229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科技事業處：主要負責經營電腦銷售點終端機軟硬體研發、設計、製作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修理維護及設計配裝等業務。

建設事業處：屬從事不動產建設及相關銷售管理服務等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科技事業處	\$ 392,657	\$ 342,330	\$ 3,818	(\$ 13,972)
建設事業處	-	-	(18,756)	(22,262)
營運部門合計	392,657	342,330	(14,938)	(36,234)
其他收入	2,258	2,773	1,850	2,16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94,915</u>	<u>\$ 345,103</u>	(13,088)	(34,068)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16,325)	(17,639)
營業損失			(29,413)	(51,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	(4,252)
稅前淨損			<u>(\$ 30,170)</u>	<u>(\$ 55,959)</u>

附表一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進貨	51.04	不適用	不適用	(\$ 20,000)	(19.26)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期末 本	投資金額 年	期 底	末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鴻翊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Scan Optical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 70,000	\$ 70,000		2,091	30		\$	-	\$ 11,882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利信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光學玻璃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加工	\$ 238,64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Scan間接對大陸投資	\$ -	\$ -	\$ -	\$ -	30	\$ 11,882	-	-	-
利科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光學玻璃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加工	22,969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Scan間接對大陸投資	-	-	-	-	30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鴻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88,299	\$ 233,198

註：依據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